

黄山学院文件

校科〔2019〕7号

关于印发《黄山学院科研项目结账与 结余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黄山学院科研项目结账与结余经费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

2019年7月11日

黄山学院科研项目结账与结余经费 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，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11号）《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5号），中办国办《关于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》《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厅字〔2016〕35号）《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，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教技〔2012〕14号），安徽省《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皖教科〔2017〕5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科研项目应在结题前办理完所有费用的报销手续。科研项目任务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相应项目管理规定的规定，及时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款项，未核销暂付款应在项目结题前全部报销或归还，并据实编报经费决算，保证结题验收与经费决算同步进行。科研项目一经结题，其账面所剩经费全部归为结余经费。

第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结余经费有明确规定的，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，无规定的统一收归学校，划归学校科研发展基金。

第三条 中止及撤销的项目，项目经费按原渠道返回上级主管部门或划归学校科研发展基金。

第四条 对及时完成任务并通过验收、科研信用记录良好的项目负责人，可于结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从学校科研发展基金中申请使用其项目结余经费，填写申请表，重新编制预算，经费使用期限一般为 2 年。

第五条 项目结余经费只能列支直接经费。学校鼓励将结余经费用于科研仪器设备购置、维护及学术交流等支出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